[險業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並推廣損害防阻服務

/石燦明

步 ,亦深自期許 年 來 ,產險公會推展各項工作 ,綜計產險公會工作 ,仍有待全體同業努力加強者約如下述: ,雖有成效 ,且獲主管官署暨同業所肯定 惟百尺竿頭 更進

一、檢討任意汽車保險,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期以避免由於保單條款文義不明確致有不利消費者之處,或有違誠信原則 險局完成審查後 有失公平者。預料此一新式汽車保險條款,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產險公會目前正配合行政院消費保護委員會,審查及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 ,當使全國汽 、機車消費者 ,投保車險獲得更公平合理之保障,自必廣受歡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 與 , 或

二檢討車險費率:

制險費率調整同步實施 本趨近於預期損失成本 種損失率過高或過低時 費率結構,希望在今年內完成。此次費率檢討是基於精算公平性原則、及長期費率穩定性考量 依照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要求,產險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使各險種消費群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均應予調高或調低 ,以維持費率合理性 。長期而言 。未來任意險費率之調整 ,可使各險種之實際損失成 ,共同檢討 任意汽 亦將配合強 車保險之 ,凡各險

二、持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宣導: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九十四年完成修法程序 ,並於二月五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為配合修法新 內

保险大道 四八

)並依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九十四年度起將就下列三 項 加強宣

容

J_交通安全意識﹐提供民眾對道路交通事故應變處理之常識

險公司有責任及義務協助處理提供理賠服務 校等加強宣導說明 文宣之方式,藉由在各地方縣市政府安排之宣導說明會 提醒民眾避免不肖代辦業者不當剝削 ,使大眾瞭解如何方便辦理保險理賠 。以製作影片 ,期使車禍受害人之基本權益得以保障 ,及各類傳播媒體 ,如何方便洽詢理賠事宜不必假手他人 、錄音及理賠 申請窗口 、及提供醫療之醫療機構 服 ,使法制目的得以落 務中、 心 · 各家產 細 學

質 建立與維護本業良好之形象 加強同業從業人員之教育訓 練 簡 化理 語作 業 確實執 行直接對受害人給付保險 金 提升 服 務

一、加強推動保險電子商務多元化:

資訊同仁技術能力 化 並將朝向更多適宜險種開放相關機制研議努力 經驗交流研討會』邀請業界資深資訊主管 產險公會將為加強提供社會大眾資訊需求服務品質 、資訊管理能力 ,及公司資訊電子化程序 、資訊界學者專家講授課程 ,以擴大同業行銷管理多元化 ,配合相關單位資訊需求 ,保險電子商務應定期 、分享經驗 ,持續定期舉辦 調 **置**同 藉以提昇會員公司 !業實務現況 電

四、繼續致力提升住宅保險投保率

及其居家動產投保 理各種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對於投保住宅長期火險的舊有保戶 向下紮根 提升住宅保險投保率,提高對民眾住家財產的保障 ,讓住宅火險不是為了銀行貸款而投保 ,以獲得完整保障;未來並將朝社區推動 ,而是為了保障民眾自己居家財產之安全 ,係產險公會長期性之工作目標 加強中 ,鼓勵其加保地震險 、小學生之教育宣導 、其他附加 。未來將 將保險觀 險 持 續 辨 以

五、提昇產險業提供損害防阻專業技術:

為學習先進國家的作法 積極將損害防阻機制 入保險制度 以 先預防損失發生 ,或降低災害

投保大眾權益之維護與保障 教育訓練及研習 火災鑑識機構等 並 业將有系: 統地 ;並計畫 ,舉辦專業研 期以 舉辦 減 與國 輕整體社會經濟之負擔 有 關消防科技 討會 內外相關單位與專業機構合作, 致力提昇產險從業-、消防設備 產險公會除積極推動 、火險查勘 人員風險評估與 如工研院 、火災鑑 損害防阻 定 擴大保險業損 、消防署 、工廠安全管理及風險管理等 專業技術 中央大學及國 害防 阻之組 力 外著名 織 與 加 強

、與檢警消合作建立縱火聯防機制

七、建請於增訂打擊保險犯罪 作業流程及作業準則』,與警政署、消防署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單位合作 調查火災案件時,可立即上網查詢投保情況,以利火場鑑定。未來將更進一步訂定『 資 庫』及『重大火災通報系統』,為重大火災案件建立一個檢警消之查詢平台 為防制保險縱火詐欺案件,產險公會已與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以防制縱火案件 ,穩固保險業之經營 0 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建 立 藉供消防單位 縱火案件防 套聯防 共同 機制 建置 於處理 制 \neg 共同

,建請於增訂保險法一四五——條時應有相對配套措施

險法修正案通過同時加以檢討『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八由金管會凌覺寶委員與保險局黃天牧局長共同主持產險公司負責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有關保險局新增訂之保險法第一四五-一條條文:『於完納一 :||財政部研商『 案 修訂財產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 ,惟應有相對配套措施 ,要件是須同時取消危險變動準備金之提存 0 會議中所研獲共識 切稅捐後 (人座談會中提出 ,分派盈餘時 ,及於九四 獲保險局答覆保 應先提百 (依據九

依當期損率超過預期損失部份可收回辦理?盼與業者充份討論後再行訂定 侕 帳上累積之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機制,究係以比照重大事 據損失三角經驗核算未決賠款時 ,可能將大幅提列賠款準備金而影 故特別準備金分十 響損益波動 。並將九十五年各公司須由 五年 之因素納入 收 回 ? 或 維 持

本項意見經已函報保險局在案,有待主管官署俯採納入修法

八、持續爭取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

業當然得經營之業務。目前主管機關已核准產險業經營傷害保險;至於健康保險部分 未完成三讀立法 三十一日行政院會通過同意產險業者得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 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性質上皆屬於財產保險業務範圍 ,俟取得經營業務法源後 ,將賦予產險業另一 拓展業務規模之助力 -各國保險法立法例亦多規定為產險 ,立法院並已一 0 讀通過 ,雖九十三年三月

九、落實健康保險核保理賠人才培訓計畫:

營活動 訓計畫』,除積極進行健康保險核保理賠手冊或準則之編製 並於九十四年八月分別於高雄、台中舉辦健康保險核保理賠研習 **為迎接產險業將可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產險公會業已組成專案小組研討** ,期凝聚經營理念與共識,使產 、壽險業者之經營獲致雙贏局面 ,健康保險統計規程 ,又訂於九十四 年十月舉行負責 、通報系統之建立外 ,『核保理賠人才培 人研習

十、配合政府法令、市場發展,繼續研發相關保險商品:

險 環境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等 3.地政士簽證業務責任保險 產險公會目前正研修或研擬中者有⒈工程師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 、4.地籍圖重測責任保險 、5.農作物保險 、2.法院強制執行職務人員 、6.智慧財產權責任保險

十一、推動意外保險業務共保機制・

品屬新種保險業務缺乏經營經驗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理事長 ,運用共保機制 **產險公會為配合政府法令或政策強制投保需求** 、為期落實政府政策,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 ,分擔部份責任 、或因無大數之同質危險單位可資為大數法則之運用 ,確保經營安全 ,經陸續研發或修訂多項保險商品 ,發揮保險效益及功能 ,將結合國內產險業者及再保公司之承保能 ,本案正請主管官署核議中 。由於該等保險商 、或因巨災風 險再